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清冊

系所單位		化學藥品管理人	
實驗場所名稱		實驗場所負責人	
毒化物質貯放地點		毒化物質管理人	
資料建立日期		填表人	

列管編號	序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最低管制限量（公斤）	管制濃度標準 w/w%	毒性分類	本校運作核可號碼	供貨廠商名稱	輸入/販賣許可證字號	電話號碼

一、本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清冊』併同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』，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。

二、以上二式資料應隨時更新，資料電腦建檔應每月彙整一次，於每季(1、4、7、10 月)10 日前傳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。